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附章程修正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

附件 1: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,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应做相应的调整,现对公司章程做修改如下:

原条款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,048,106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0,048,106股,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971,129,886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971,129,886股,均为普通股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